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5 年 10 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	2
第二章 人员组成	2
第三章 职责权限	2
第四章 决策程序	3
第五章 议事规则	3
第六章 附 则	5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并由其中一名委员担任主席；委员均必须是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，由委员共同推荐、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应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会议前期准备等工作。投资评审小组设组长、副组长各一名，成员若干名。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，副组长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副组长在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择优选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（二）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对公司经营计划（包括年度经营计划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分、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和担保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投资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资料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分、子公司就相关项目进行洽谈并达成协议或形成具体方案后，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投资评审小组对上报的协议或具体方案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经讨论通过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任一委员提议召开。提议召开会议的委员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 - (二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 - (三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 - (四) 会议期限；
 - 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；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其余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须经战略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判断的事项，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，均应报送董事会审议，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除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外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述“法律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）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，但在与“行政法规”并用时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前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